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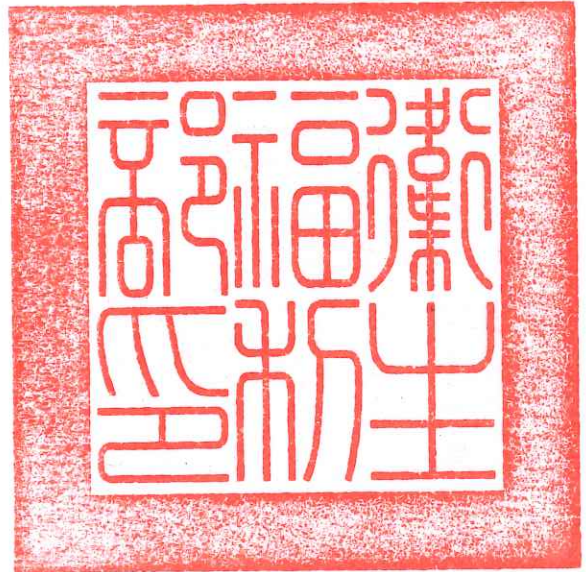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60299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禾利行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輸字第025267號 「"隆柏"立普能口服滴劑20毫克/毫升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